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 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KXJZXCS2120232024001

采 购 人： 浦江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JZXCS2120232024001

项目名称: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939000

最高限价(元): 9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39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sCnMHEEK51G5Pr4kIcrf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e8b4c030a49b11eeac047da7bb053dc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2）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浦阳镇环城东路 57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71998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35242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年4月17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

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XJZXC212023202400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939000 元，最高限价：960000 元。
6	采购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邀请。
7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浦阳镇环城东路 5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719985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9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0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11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2	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p>
▲14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调查取证、食宿、交通、对帐、报告编制、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p> <p>▲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5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所有主体结构结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8%；项目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并经抽审（如有）误差率在2%以内的，支付至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总包及各项分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来的服务费费的100%。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2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的异常处理	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26	质疑	<p>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27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p>
28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29	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扶持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4%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 14250078801000000021
3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3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 。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演示顺利进行。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 / </u> 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u> / </u> 。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

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前附表。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 资格文件：

11.2 技术商务文件：

11.3 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 6.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说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磋商。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七、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八、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5.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位于中山南路以东，210省道以南，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设置床位数300张，总用地面积404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7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0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00平方米），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主要建设目标为门急诊医疗综合楼、住院楼、感染楼、实验综合楼、行政科研楼等。本项目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承包范围：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五、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造价及投资咨询服务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研究分析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的功能目标，投资目标，招标的标项划分、工期目标等量化指标，并提出审计建议；

(2) 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优化，在保证建设单位对项目质量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造价角度提出优化方案；

(3) 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发现疑问及时跟建设单位、设计院进行沟通解决；

(4) 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核对，出具审核意见；

(5)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6)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造价变化的信息情况，并将能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7) 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项目招标监督活动：协助建设单位参与项目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8) 其他有关的造价或投资咨询服务；

(9)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并须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建设单位查阅。

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及核对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对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及相关部门图审后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编制成果须与工程招标代理单位背对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进行核对；核对后最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的造价成果为施工招标的依据；

(2) 出具造价成果资料且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参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4)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参与建设单位与各承包人的商务谈判，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3) 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4) 参与图纸会审、造价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议和工程例会，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审核用款计划书；

(6)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7) 对变更联系单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8) 对图纸会审和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审核期在一周内完成；

(9) 工程变更程序：①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联系单（含预算）；②造价咨询单位对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给出初审意见；③施工单位认可初审意见后，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按基本建设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

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1)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2) 参加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13) 对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4) 做好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5) 会同建设单位协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1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17)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18) 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4、工程结算审核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5) 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项目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6) 协助建设单位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审计复审完成后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套移交给建设单位；

(7) 参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8) 涉及工程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5、服务团队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新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经验，具有有效的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包括原土建或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按时参加项目各类会议，并对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出具审计建议或意见。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

(3) 参与重要工作，如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隐蔽工程等，对异常情况提出审计风险提示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对每次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并作签字确认；按要求做好对项目流程的控制及驻场人员的指挥，同时做好对工程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加强对项目驻场人员的管理和指导，保证驻场人员发挥其应有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好其他工程验收过程中的审计工作；对施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审计意见；参与图纸设计会审或讨论，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参与对施工单位上报预算的审核，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对施工现场技术交点提出合理审计意见；对重大或特殊工程物资进场做好验货、清点等工作；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4) 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提供补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落实同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

5.2 驻场人员及服务团队成员要求

(1) 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须有固定相关建筑专业常驻人员 1 人，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有三年或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常驻人员的执勤情况由业主进行考核，每少一天罚 1000 元/人；

(3) 驻场人员须做好每日现场监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医院内审部门递交驻场工作周记、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对普通工程物资进场做好验货、清点等工作，同时做好对工程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根据医院要求，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医院相关部门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4) 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前，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如驻场人员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提供补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驻场人员，则该驻场人员所在单位需落实同条件驻场人员及时到位；

(5)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人员配置满足相关工程的需要或有增加的需要，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土建、安装）不少于 3 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从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有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团队人员（除常驻人员外）

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需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未按要求赶到现场的（特殊情况除外），罚 500 元/次。

6、服务质量要求

▲6.1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1) 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成交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3%；

(2) 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3%；

(3)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3%；

(4) **工程结算审核误差不超过±2%。**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协审质量的控制编制针对性的方案。

6.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如无客观原因未履行审计义务，未提供审计报告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对中标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5 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成果初稿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5%，累计赔偿不超过该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8%，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7、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供应商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委派的、不称职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对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各阶段咨询成果的提交和答复、确认的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自身工作。

▲(4)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各项造价咨询误差率均不得超过±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2%**。若复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各项造价咨询结论误差在±3%~±5%（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5%~±10%（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10%以上，扣除全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查结论误差在±2%~±3%（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3%~±5%（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5%~±10%（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8%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10%以上，扣除全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求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部分费用按以下第 3 条计算**）而将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报价内容为“在政府部门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填报报价费率”（报价数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这里所说的“政府部门规定收费标准”主要是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费标准。

▲投标人所投报的报价费率应≤48%，高于 48%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报价所计取的服务费应包含项目所有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本、交通费、报告编制费、风险、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 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根据项目审定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费率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率为 6%；扣除审定总造价的 2%的费用，其余部分向施工单位收取，**此风险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4. 服务费用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4.1 取费方式：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4.2 取费基数：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最终结算总价作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费率计算。

4.3 支付方式：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所有主体结构结顶，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8%；项目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并经抽审（如有）误差率在 2%以内的，支付至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总包及各项分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来的服务费费的 100%。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服务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1 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其他国家、省及市县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3. 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过程中接触或获得相关资料和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评定需要及采购人要求。

5.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6.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

7.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服务有相关工作。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验收及资料:成果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技术规程及采购人要求等要求。

验收须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资料及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和承担,验收以有关部门通过审批并经有关部门备案为准。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9.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数据、档案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代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2	企业情况 (1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和服 务方案 (64分)	<p>3.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的现状、背景的理解打分。（0-2分）</p> <p>3.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的分析（0-2分）和应对措施（0-2分）。（0-4分）</p> <p>3.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保证措施和承诺（0-3分），全过程造价咨询资料规范性和完整性的保证措施（0-3分）、无价材料询价的准确性的保证措施（0-3分）。（0-9分）</p> <p>3.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隐蔽工程（0-2分）、材料进出场（0-2分）、签证及变更事项（0-2分）、工程进度款支付（0-2分）、重大事项（0-2分）等方案。（0-10分）</p> <p>3.5 根据投标人内控制度完善度和可控性等（须以文件支撑）。（0-3分）</p> <p>3.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造价人员岗位设置、分工和责任制方案进行打分。（0-3分）</p> <p>3.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守则及廉政建设措施。（0-2分）</p> <p>3.8 根据投标人进度款审核时限（0-3分）和保证措施（0-3分）及违约处罚承诺（0-3分）进行打分。（0-9分）</p> <p>3.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方案（0-3分）、质量承诺（0-3分）、质量保证措施（0-3分）和违约处罚承诺（0-3分）。（0-12分）</p> <p>3.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的建立情况（0-2分）及出现泄密的处罚承诺（0-2分）。（0-4分）</p> <p>3.11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与采购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协调和</p>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衔接方案。（0-3分） 3.12 因本项目涉及医疗专项，根据投标人针对医疗专项部分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议。（0-3分）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情况（19分）	4.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包括原土建或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基础上，拥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拥有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4.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包括原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1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名加2分，最高加4分；具有有效的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包括原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名加2分，最高加2分；具有有效的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加2分；具有有效的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4.3 项目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经验的，每人每个经验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4 项目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造价相关荣誉的得3分，市级的得2分，县区级的得1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荣誉文件等扫描件； ②已通过土建、安装资格考试，但未注册完成的不予计取。 ③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一时点的社保记录扫描件（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未提供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5	合理化建议（2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含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它合理化建议）。（0-2分）
6	后续服务（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0-2分）
7	政策分（1分）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每项给予加分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8	报价文件评分办法（10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

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说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浦江县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浦江县中山南路以东，210省道以南
3. 工程规模：设置床位数 300 张，总用地面积 40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7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700 平方米），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主要建设目标为门急诊医疗综合楼、住院楼、感染楼、实验综合楼、行政科研楼等。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
7. 其他：___/___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日常工作

（1）应委托人要求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所有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涉及到相关专业的会议相关专业人员需参加），并根据现场需要提出初步意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2）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3）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投标单位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4）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作，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5）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参考公司已有的类似工程价格确定材料变更价格；

(6)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7)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8)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合同审核及谈判工作；

(9) 咨询人相关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

(10)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出具变更调整预算；

(11)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2) 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3) 施工单位出具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后 2 个月内与施工单位核对清单工程量；并形成核对纪要；因咨询人逾期不核对，造成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二) 分阶段工作内容

1、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测算比较，提交甲方测算结果并选择最佳施工方案；

(2) 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用款计划书；

(3)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5) 提出索赔时，应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 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下月初（即 5 号前）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委托人，在下月初根据委托人要求，与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

b. 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

并将结果报委托人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 咨询人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 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咨询人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 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咨询人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2、结算阶段（含预算）

(1)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 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3、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或委托方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3)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4)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签约合同价)：暂定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2. 中标费率为：____%

3. 计取方式及计费基数：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最终结算总价作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费率计算。

工程结算审核费计取办法：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根据项目审定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费率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价5%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率为6%；扣除审定总造价的2%的费用，其余部分向施工单位收取。

注：1、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若实际未发生某项咨询工作时，在结算价中应按关于公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结合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要求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浦江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代理人：_____（签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 GF—2015—0212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造价员或相应造价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主要人员为：详见投标文件。其中常驻人员为：_____(土建)、_____(安装)、_____(助理)。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主持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对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不满意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总承包合同约定所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4.1.2 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如擅自毁约，委托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2.2 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2.3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委托人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

4.2.4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咨询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审计、审核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2.5 服务期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点人员的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其它人员的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采购人同意更换时，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

4.2.6 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委托人提前 24 小时告知咨询人，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委托人将对咨询人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4.2.7 本项目常驻人员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由委托人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_____/_____, 其他约定：_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发票。

5.3 支付酬金

5.3.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流程：咨询人提出服务费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查签字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3.2 酬金计取方式：见协议书“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3.3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办法：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所有主体结构结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8%；项目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并经抽审（如有）误差率在 2% 以内的，支付至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总包及各项分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造价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来的服务费的 100%；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遇工程规模调整的按实际造价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见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差旅费由咨询人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按实际支出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具体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具体按咨询人要求。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纸质资料送达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包括跟审周报、月报、年度报告、总结报告和专项报告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9.2 受托人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委托人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受托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9.3 全过程造价咨询要求：

9.3.1 工程造价及投资咨询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研究分析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的功能目标，投资目标，招标的标项划分、工期目标等量化指标，并提出审计建议；

(2) 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优化，在保证建设单位对项目质量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造价角度提出优化方案；

(3) 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发现疑问及时跟建设单位、设计院进行沟通解决；

(4) 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核对，出具审核意见；

(5)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6)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造价变化的信息情况，并将能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7) 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项目招标监督活动：协助建设单位参与项目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8) 其他有关的造价或投资咨询服务；

(9)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并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建设单位查阅。

9.3.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及核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对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及相关部门图审后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编制成果须与工程招标代理单位背对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进行核对；核对后最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的造价成果为施工招标的依据；

(2) 出具造价成果资料且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参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4)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

9.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参与建设单位与各承包人的商务谈判，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3) 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4) 参与图纸会审、造价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议和工程例会，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审核用款计划书；

(6)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7) 对变更联系单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8) 对图纸会审和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审核期在一周内完成；

(9) 工程变更程序：①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联系单（含预算）；②造价咨询单位对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给出初审意见；③施工单位认可初审意见后，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按基本建设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1)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2) 参加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13) 对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4) 做好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5) 会同建设单位协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1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17)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18) 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9.3.4 工程结算审核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5) 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项目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6) 协助建设单位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审计复审完成后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套移交给建设单位；

(7) 参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8) 涉及工程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9.3.5 服务团队要求

9.3.5.1 项目负责人

(1) 按时参加项目各类会议，并对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出具审计建议或意见。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

(2) 参与重要工作，如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隐蔽工程等，对异常情况提出审计风险提示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对每次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并作签字确认；按要求做好对项目流程的控制及驻场人员的指挥，同时做好对工程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加强对项目驻场人员的管理和指导，保证驻场人员发挥其应有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好其他工程验收过程中的审计工作；对施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审计意见；参与图纸设计会审或讨论，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参与对施工单位上报预算的审核，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对施工现场技术交点提出合理审计意见；对重大或特殊工程物资进场做好验货、清点等工作；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3) 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提供补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落实同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

9.3.5.2 驻场人员及服务团队成员要求

(1) 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须有固定相关建筑专业常驻人员 1 人，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有三年或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常驻人员的执勤情况

由业主进行考核，每少一天罚 1000 元/人；

(3) 驻场人员须做好每日现场监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医院内审部门递交驻场工作周记、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对普通工程物资进场做好验货、清点等工作，同时做好对工程监理人员的相关监督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根据医院要求，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医院相关部门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4) 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前，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如驻场人员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提供补偿；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驻场人员，则该驻场人员所在单位需落实同条件驻场人员及时到位；

(5)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人员配置满足相关工程的需要或有增加的需要，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土建、安装）不少于 3 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从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有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团队人员（除常驻人员外）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需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未按要求赶到现场的（特殊情况除外），罚 500 元/次。

9.3.6 服务质量要求

▲9.3.6.1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1) 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成交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3%；

(2) 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3%；

(3)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3%；

(4) **工程结算审核误差不超过±2%。**

9.3.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协审质量的控制编制针对性的方案。

9.3.6.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如无客观原因未履行审计义务，未提供审计报告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3.6.4 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对中标人

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3.6.5 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成果初稿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5%，累计赔偿不超过该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8%，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供应商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委派的、不称职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对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各阶段咨询成果的提交和答复、确认的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自身工作。

▲(4)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各项造价咨询误差率均不得超过 $\pm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2\%$** 。若复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各项造价咨询结论误差在 $\pm 3\% \sim \pm 5\%$ （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5\% \sim \pm 10\%$ （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10\%$ 以上，扣除全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2\% \sim \pm 3\%$ （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3\% \sim \pm 5\%$ （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5\% \sim \pm 10\%$ （含）之间，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8% 的违约金；复查结论误差在 $\pm 10\%$ 以上，扣除全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 其他：①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②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核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③人员驻场要求为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并根据各阶段主要专业工种需要而确定专业，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④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⑤相关人

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⑥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6) 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成本测算等内容。

(7) 协助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招标时的各项工作；协助委托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招标答疑工作。

10. 服务团队配备：

(根据投标情况填写)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电子版）	1		
施工图纸（纸质版）	1		
地勘报告	1		
总承包合同	1		
招标文件	1		
图纸会审纪要	1		
变更联系单	1		
签证单	1		
投标文件	1		
施工图预算（含电子版）	1		
工程量计算书	1		
造价咨询需要的其他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1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 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业绩———页码
 - 5.2 企业情况———页码
 - 5.3 技术和服务方案———页码
 - 5.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页码
 - 5.5 合理化建议———页码
 - 5.6 后续服务———页码
 - 5.7 政策分———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
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始报价一览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项	1	_____ %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应 \leq 48%, 高于 48%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项	1	_____ %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应 \leq 48%，高于 48%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48%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